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

津工信软件〔2016〕4号

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天津市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我市软件产业发展，现就申报 2017 年度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和重点

申报项目应有利于推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，突出自主创新，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；具有一定优势且能够实现较大规模的产业化；其产品或服务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

和社会效益。主要包含以下方面：

1. 工业控制软件、智能制造软件产品研发项目
2. 面向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互联网+等领域的软件研发项目
3. 面向虚拟现实、数字内容等领域的软件开发项目
4. 应用于医疗、交通、金融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在我市区域内注册满 1 年，在我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研发人员，从事软件产品开发、生产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、良好的产业化基础以及较好的管理能力和人才队伍；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产权清晰，守法经营，无违法、违规记录。

（三）企业项目成果具有创新性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权属明确；具备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基础和广阔的市场前景，项目实施后能使企业规模扩大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应为在建项目并于 2017 年上半年建设完成，截止上报日研发进度（资金投入比例）超过 60%。

（五）在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获得过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，不再给予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各区县主管部门会同区县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申请的正式文件；
2. 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；
3. 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4. 申报单位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；

5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6.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7. 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（如承诺函、合同协议、股东决议、银行单据等）；
8. 已投入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9. 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需有法人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名）；
10. 如有合作单位参与，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合作单位均须提供上述书面申报材料。项目申报单位同时应提供合作单位对参与该项目的意见和材料（是否同意参加项目合作、合作的时间、内容、形式、项目实施条件、成果形式、合作协议或合同，所提供材料应有合作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名）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各区县软件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企业申报，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初审后，于2016年12月26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，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必须做到数据准确、资料齐全、图像清晰，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报送。纸质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（见附件）电子文件有关资料可通过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（www.tjeic.gov.cn）下载。同一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四、相关要求和说明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，认真负责，精心组织，严格规范操作，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，确保申报项目的高质量。

（二）突出工作重点。各有关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，要加强调

查研究，拓宽工作视野，力求把本地区具有特点、符合实际的重点项目组织申报上来，滨海新区申报数量不超过30个，其它区县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。

(三)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对本次工作相关事项有最终解释权。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的全部资料做好保存以备查。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附件：天津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



2016年11月28日

(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杨俊杰；
联系电话：83608051)

(此件主动公开)